

約翰叁書註解

約翰叁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本書和《約翰二書》雖然都很簡短，卻有很多用語相同的地方：(1)都自稱「作長老的寫信」(參 1 節；約貳 1)；(2)也都提到受者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」(參 1 節；約貳 1)；(3)又都提到因對方按真理而行，就甚喜樂(參 4 節；約貳 4)；(4)並且在結束時，又都提到還有許多事要寫，卻不願意用筆墨，盼望能儘快見到，當面談論(參 13~14 節；約貳 12)。

由此可見，這兩封書信乃出自同一個人手筆。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，本書和《約翰二書》一樣，也是使徒約翰所寫。

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《約翰一書提要》。

貳、寫作時地

本書的寫作時間和地點，大致與《約翰二書》相同，也就是大約在主後 90~99 年，寫於以弗所。

參、本書受者

本書的受書人名叫「該猶」(1 節)。從本書的內容可知：(1)他是作者使徒約翰在真理中所親愛的一位弟兄(1 節原文)；(2)他的身體可能不怎麼健壯(2 節)；(3)他的靈魂(原文「魂」)卻相當興盛(2 節)，對人滿有愛心(6 節)；(4)他不但心裏存有真理，且按真理而行(3 節)；(4)他經常接待出外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們(5 節)，被多人在教會面前為他作見證(6 節)。

「該猶」在當時的羅馬帝國境內是很通俗的名字，在新約聖經中除本書之外，另有三名該猶：(1)馬其頓人該猶(徒十九 29)；(2)特庇人該猶(徒二十四 4)；(3)哥林多人該猶，他曾接待過使徒保羅，很可能哥林多教會就在他的家裏聚會(參羅十六 23；林前一 14)。本書的受者或許是這三人中的一位。

根據一份教父著作《聖徒合縱錄》，曾提及有一位特庇人該猶，他原是使徒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

(參徒十四 20~21)，在保羅去世以後，轉為使徒約翰的屬靈兒女(約叁 4)。就在《約翰三書》成書之後，使徒約翰到該猶當時所在的地方，親自解決了丟特腓的問題，並革除其教會的牧職，而以該猶取代。

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在教會時代初期，使徒們和自由傳道人受聖靈和教會的差遣，出外巡行傳道並建立新教會，又在所建立的教會中，選立長老們(複數)，以監督各地教會的牧養和治理，並在眾教會間維持交通來往。不久，眾教會即面臨兩種危機，一種是由外部而來的異端假教師(參徒二十 29；約壹二 18~19；約貳 7~11)，另一種是從內部篡起的野心領袖(參徒二十 30；約叁 9)，造成初期教會的重大問題。

欲對付外來異端假教師所造成的問題，就必須拒絕接納他們，也就是必須對他們關閉教會的門；但若完全關閉教會的門，則又易招來另一種問題，即縱容內部的領袖，不受節制。所以教會之門的開或關，必須拿捏得準。《約翰三書》就是針對《約翰二書》的「不接待」而有所調整，亦即凡動機純正的信徒，應予「接待」(註：接待他們，不一定須提供講壇給他們)。

有解經家根據本書內容，將寫書的動機推論如下，雖不一定準確，但可提供吾人參考：在本書之前，使徒約翰曾寫了一封簡短的書信，給當地的教會，但為丟特腓所拒絕(9 節)。丟特腓本人，大概不是異端份子，或者僅出於他「好為首」的領袖慾(9 節)，而不順服約翰的權威，故約翰並未對他立即採取斷然措施，而予容忍，將來會當面「題說他所行的事」(10 節)。丟特腓基於他對使徒約翰的誤解，不但「用惡言妄論」約翰和他的同工們，並且禁止本地信徒接待約翰的同工，違者「趕出教會」(10 節)。使徒約翰被迫必須解決此問題，乃寫此書，並託素有好名聲的低米丟攜帶此書(12 節)，送給熱心接待信徒的該猶(5~6 節)，他可能也是當地教會的另一領袖人物，故未遭丟特腓趕出教會。使徒約翰的用意，或許是先穩住當地教會一部分信徒，以免全體一面倒的支持丟特腓，然後親自前往，當面解決問題(13~14 節)。

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提供寶貴的資料，使我們明白三種教牧職分之間的潛在危機：(1)使徒職分——約翰所代表的；(2)本地教牧——該猶和丟特腓所代表的；(3)訪問教牧——低米丟所代表的。

本書雖僅就事論事，而未多陳明真理原則，但字裏行間流露出因生命成熟而有的屬靈智慧，使我們看見當初和歷代教會所共有的難題，以及妥善處理之道。歷代教會的難題為屬靈權柄的誤用與濫用(例如丟特腓)，而解決之道乃為：(1)更高權柄者(例如使徒約翰本人)須正確地善用權柄；(2)鼓勵其他信徒(例如該猶、低米丟)積極以正面的行動協助錯用權柄者改正過來(注意，使徒約翰並未要求該猶介入他和丟特腓之間的矛盾)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鼓勵信徒行善，以愛心接待為真理出外作工的客旅；禁戒信徒行惡，有權柄者不可在教會中專權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書按希臘原文共有 218 個字，是全部聖經中最短的一卷；但其篇幅雖短，內中卻包含了許多寶貴的教訓。
- 二、本書以三個人物為活教材，教導讀者棄惡行善，在愛中實行真理。
- 三、本書給我們看見身體須與靈魂並重，操練敬虔也須操練身體。
- 四、本書也給我們看見不但自己要按真理而行，並且也要以愛心幫助為真理作工的人。
- 五、本書一面勸勉我們要效法行善的榜樣，另一面也警戒我們不要效法行惡的人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《約翰一書》的主題是相交和彼此相愛，但同時又指出當時的眾教會中間，存在著異端假教師的嚴重問題。如何能有正確的相交和彼此相愛，與巡行各地的傳道人如何交接來往，《約翰二書》指明應當有所拒絕(約二 10~11)，本書則指明應當有所接納(參 5~10 節)。所以本書和《約翰二書》可視為《約翰一書》的補充說明，門戶的開放和關閉，宜有遵行的準則。今將《約翰二書》和《約翰三書》相對的點列述於後：

- 一、(約貳)真理生發愛心；(約參)遵行真理顯明愛。
- 二、(約貳)要在真理中相愛；(約參)要以愛來實行真理。
- 三、(約貳)按真理拒絕接待異端假教師；(約參)按真理接待為主名出外的弟兄。
- 四、(約貳)接待異端假教師就有分於他的惡行；(約參)接待主工人的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
- 五、(約貳)要小心防備那迷惑人的；(約參)不要效法那阻擋真理的人。
- 六、(約貳)揭發那敵基督者的教訓；(約參)揭發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行為。

玖、鑰節

「親愛的兄弟阿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；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」(11 節)

拾、鑰字

「真理」(1 節「誠心」原文是「真理」，3，3，4，8，12 節)。

「接待」(8，9，10，10，10 節)。

「見證」(3，6 節「證明」原文是「見證」，12，12，12，12 節)。

拾壹、內容大綱

【榜樣與鑑戒】

- 一、該猶愛心接待的榜樣(1~8 節)
- 二、丟特腓不肯接待的鑑戒(9~11 節)
- 三、低米丟行善的見證(12 節)
- 四、結語和問安(13~15 節)

約翰叁書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按真理而行】

- 一、引言和祝願(1~2 節)
- 二、對該猶的稱讚(3~8 節)
 1. 因他按真理而行，甚覺喜樂(3~4 節)
 2. 讚賞他忠心接待同工(5~8 節)
- 三、對丟特腓的評論(9~11 節)
 1. 好為首的丟特腓不肯接待又禁止別人接待同工(9~10 節)
 2. 不要效法惡(11 節)
- 四、對低米丟的見證(12 節)
- 五、結語和問安(13~15 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叁 1】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做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長老」老年人，年長的；「誠心所愛」在真理中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長老的寫信，」『作長老的』按原文有二意：(1)上了年紀的人；(2)某地教會的長老。按本書作者使徒約翰當時的身分而言，兩者都合適；使徒彼得也曾作過某地教會的長老(參彼前五 1)。

「給親愛的該猶，」『該猶』是當時一個很普通的名字，在新約聖經中提過三位該猶：(1)馬其頓人該猶(徒十九 29)；(2)特庇人該猶(徒二十四 4)；(3)哥林多人該猶(羅十六 23；林前一 14)。有關本書該猶的詳細解說，請參閱『本書提要』之受者。

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，」『我』字在原文結構中是着重的字；『誠心』原文是真理，顯示真理乃是本書的中心思想；『誠心所愛』按原文可翻作『在真理中所愛』，意指在純正的信仰真理中彼此相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親愛的」有可能是書信開頭的客套話，但後面加上「我誠心所愛」，就不僅是口頭上形式的愛，而是內心實際的愛了。

(二)在教會中，我們口頭上以「弟兄姊妹」相稱，但內心裏可能沒有「弟兄姊妹」的情懷；我們應當作到心口合一，誠心相待。

(三)信徒所共有的信仰真理，使我們產生生命聯結的關係，自然而然就能愛從神而生的人了(參約壹五 1)。

【約叁 2】「親愛的兄弟啊，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我願你凡事蓬勃，並(身體)健康，正如你的魂蓬勃一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興盛」平坦的道路，順利前進；「健壯」純全無疵，健全，無災無病；「靈魂」魂，氣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兄弟啊，」本書再三重複這個愛的稱呼(參 1，2，5，11 節)，表示這不僅是禮貌上的措辭，而且也流露出作者心裏實際所關懷的。

「願你凡事興盛，」雖然『凡事』包括事業和財物在內，但我們不宜像一些現代『興盛神學』(或稱『成功神學』、『繁榮神學』)的人，抓住這節聖經認定只要信徒愛神，必然凡事興盛，事業發達，錢財滾滾而來。因為這句話並不是神的應許，而是使徒的祝願。其實，這句話主要在補充說明下一句的『身體健壯』。

「身體健壯，」這話暗示該猶的健康情形並不好。

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，」『靈魂』原文是『魂』，指一個人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；『魂興盛』意指他的心思健全、情感豐富、意志堅剛。這句話也可解釋作他在神面前的靈性良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和極端的人，通常只注意人心靈方面的追求，而忽略人身體的光景；正常的基督徒，應當兼顧兩者。

(二)有些愛主的傳道人，往往不好好照顧身體的健康情形，以致正當中年可以被主大用的時候，就提早辭世，何等可惜！

(三)正常的基督徒，應當注意自己的靈性和身體有平衡的生活，一面要操練敬虔，以神的話餵養自己，

另一面也要操練身體，適當地攝取營養、保持整潔、作息有規律。

(四)維持身、心、靈都健康而喜樂的生活，乃是榮耀神的生活。

(五)該猶這個人的靈性很不錯，但他的身體卻虛弱。有些靈恩派的人教導說，只要你的靈性好、信心強，身體就必然健壯；顯然這樣的教訓與聖經所記載的事實不符。

(六)我們不能根據一個人的身體狀況，來判斷他的屬靈狀況。

【約叁 3】「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有些弟兄來，見證你(心存)真理，你也在真理中行事，我就大大地喜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證明」作見證；「真理」真道，真實，誠實；「行」行事，行走；「甚」極其，非常地；「喜樂」歡樂，快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，」『有弟兄』指受書者所在教會中的某些弟兄(原文複數詞)；『來證明』指帶來見證；『你心裏存的真理』按原文是『你的那真理』，指原屬信仰上的客觀真理，被受書者持守並經歷的結果，如今成了他那主觀的真理。

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」意指實踐真理，將所領受的真理活出來，讓真理來引導我們前面的道路，並且規正我們的日常生活；『行』字按原文含有持續不斷地行動的意思。

「我就甚喜樂，」這表示遵行真理乃喜樂之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我們所說的話，所過的生活，周圍的人都在聽和看，成為我們的「見證」。

(二)每位基督徒都是個「見證」，不論是好還是壞，我們若不是在彰顯真理，就是在阻擋真理。

(三)一個好的見證人，乃是順服神真理的人：一面有神的真理存在他的心裏，一面按著神的真理把它行出來，亦即凡事順服真理。

(四)真理不是別的，真理乃是主自己(參約十四 6)、聖靈(參約十六 13)和神的話(參約十七 17)；我們要將這三樣珍藏在我們的心裏，並且順著所得的感動與亮光而行。

(五)我們不但要持守真理，而且要活出真理；我們不但要心存真理，而且要順從真理——讓真理在我們的裏面，也在我們的外面。

(六)在這個人人注重現實的世代裏，沒有別的比较按真理而行的生活，更能讓人榮耀神。

(七)作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兒女聽話，按父母的心意而行，自然會歡喜快樂；一位屬靈的長輩聽到後輩信徒「按真理而行」，自然更加喜樂。

【約叁 4】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都在真理中行事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個更大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按真理」在真理中；「大」更大(比較級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」『我的兒女們』指那些因自己傳福音而蒙恩得救的信徒(參林前四 15)，以及那些在屬靈上受自己帶領的信徒(參提前一 2)；『按真理而行』就是行道的意思。

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，」換句話說，這個喜樂比領人歸主更大。因為領人歸主固然令人喜樂，但若對方得救之後沒有按真理而行，甚至被世上的污穢纏住制伏，他們的情況就如豬洗淨了又回

到泥裏去輓(參彼後二 20~22)，反倒令人痛心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真理乃是將我們內心所領受主的愛，在生活上表現出來，叫別人也能一同感受主的愛。

(二)我們不要單單聽道，而且也要行道(參雅一 22)。

(三)一個教師的最大喜樂，就是看見他的學生按真理而行。真理使人的思想和行為像神一樣。

【**約叁 5**】「親愛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親愛的，凡你向弟兄們——特別是向做客旅的(弟兄們)所行的，都是那麼忠心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作客旅」陌生人，旅居在外；「行」作工，出力勞動；「忠心」信實的，可依靠的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當時羅馬帝國版圖廣大，為了維持穩定的局勢，在各處重要據點均設有軍營，並在各軍營之間鋪設交通大道，方便支援駐防。如此一來，不但間接促進了工商來往，並且也有益於福音的廣傳。因此，各地旅店應運而生，但大多客棧兼營色情，顧客多半品行不佳，旅店成了藏污納垢之所，聲名狼藉，不宜聖徒投宿，於是各地教會鼓勵信徒打開家庭，接待外出為主作工的工人和一般聖徒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親愛的兄弟啊，」注意這封書信的語氣和氣氛真是充滿了『愛』。

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，」『作客旅之弟兄』指為主的名出外(參 7 節)作工的信徒。

「所行的都是忠心的，」『所行』原文不定時式動詞，表示不間斷、不辭勞苦；『忠心的』指經常地作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今天的社會越過越傾向個人主義，對素昧平生的陌生人往往不相聞問，但在主的教會中，甚至對素未謀面的信徒，理當具有同屬主大家庭中成員的感覺。

(二)主看我們作在祂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祂身上；反之，不作祂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祂身上(參太廿五 40，45)。

(三)我們對待主內同伴的態度和表現，乃是主判定我們對主是否忠心的根據(參太廿四 45，49)。

【**約叁 6**】「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；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他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你的愛；你以對得起神的方式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你做得好；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教會」聚會，會眾，召出而聚集；「證明」作見證；「配得過」相稱，對得起；「幫助」行，作；「往前行」送行，助旅費；「這就好了」對的，不錯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古時風俗，好客之家在接待完過路客後，還送上盤纏，使客人在路上不致短絀；猶太人送別拉比時，還會陪他走上一段路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，」『在教會面前』指在弟兄姊妹們的面前；『證明了你的愛』指見證該猶的愛不只是在言語和舌頭上，並且也在行為和誠實上(參約壹三 18)。

「你若配得過神，」『配得過』指對得起；『配得過神』有二意：(1)與神的名相稱，不羞辱神名；(2)與神向著人的愛心相符。

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」意指『協助他們的旅程』，包括在金錢、食物、換洗衣服、交通工具等方面的幫助(參林前十六 6；多三 13)。

「這就好了，」意指這樣作就對了。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主耶穌說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(約十三 20)。

(二)凡是肯把家向聖徒打開的人，必然也是把他的心向聖徒敞開的人；我們若要嘗嘗聖徒之間愛心的滋味，可以在接待和被接待之際領受。

(三)領受別人愛心照顧的人，若能在教會面前作蒙愛的見證，使眾人同受激勵，何等美好！

(四)沒有甚麼比犧牲自己來事奉他人，更「像神」了；這種行為真是配得過神——與神的名和神的愛相符，又於神有益。

(五)為主出外作工的傳道人，交通和食宿費用，往往憑信心靠主往前行走，而各地教會和信徒個人的奉獻，就是主藉以成就他們信心的措施；而各地教會和一般信徒，也是藉此和工人們一同為真理作工(參 8 節)。

【約叁 7】「因他們是為主的名(原文是那名)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因他們是為了(主)名的緣故而出外，從外邦人一無所取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為」為著…的緣故，超過；「出外」離開，出來；「對於」從，由；「一無所去」沒有領受，不可收受。

【文意註解】「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」『是為主的名』意指傳道宣教的目的，是為見證主的名，使人得以享受主的名所包含的豐富實際；『出外』暗示他們捨棄自己家裏的溫暖和舒適，在外面奔波勞累。

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，」『外邦人』指不信主的世人；『一無所取』此處特別指不接受他們在經濟上的贊助。基督徒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的理由如下：(1)讓不信的世人不致誤會我們所信的神不足依靠；(2)又讓他們不致誤會基督徒對自己人沒有愛心；(3)也不會使他們誤以為可以藉此立功討神喜悅，因此自義而不肯信主。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正常的傳道人，決不接受不信之世人的施捨，以免羞辱主名；因此，供應主工人所需，乃是教會和信徒們的責任。

(二)基督徒是實踐主所說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二十 35)的一班人；基督教的特點是寧願為福音付出，而不向世人收取酬報。

(三)當神的百姓充足地供應神的僕人，對不信的世人來說，是個有力的見證。

【約叁 8】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使我們可以做(他們)真理的同工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應該」理當，虧欠；「接待」回應，供應，接去，款待，支持，承擔；「叫」為的是；「一同…作工的」同工，同事。

【文意註解】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」意指接待傳道人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，」『一同…作工』亦即所謂「『同工』」，由這話可見，同工不一定要在相同的地點作相同的事，也不一定要服事相同的對象，只要有助於共同的目標，彼此分工合作就是

同工；『為真理作工』指作工的目的是要維持真理的見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接待和供養傳道人的服事，不僅是個機會，也是個義務(加六 6~11；林前九 7~11)。

(二)基督身體有許多不同的肢體，各有不同的功用；只要各盡其職，彼此配搭，就是一同有分於事工。

(三)正如凡接待那不傳基督的教訓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(參約貳 10~11)；照樣，凡接待為主的名出外作工的人，就是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

(四)那人撒種，這人收割；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(參約四 36~37)；信徒接待傳道人，傳道中所得的一切祝福都必將歸到我們的帳上(參腓四 17)。

【約叁 9】「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曾經略略地給教會寫信；但那在他們中間好為首的丟特腓，不接納我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略略的」某些人或事；「好為首」喜歡作頭，好稱第一；「丟特腓」丟斯撫養者；「不接待」不接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，」因無法確定丟特腓所帶領的教會究竟在何地，故也不能確定這封信是否指《約翰二書》。也有可能這封信已被丟特腓毀損而失傳。

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，」『好為首』意指喜歡作頭，但不一定具有作首領的資格；『丟特腓』此名可能暗示他的身世不凡，因當時的貴族人家多喜用這名字；『不接待我們』指不接待使徒約翰和他的同工們，其動機可能有二：(1)單純為著出風頭顯他的威風，不願外面任何人不透過他而與本地信徒有直接的接觸；(2)由於他對真理的一些看法與作法有不同的意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古以來，地方教會的獨立自主權，和眾教會之間的屬靈交通，經常有著矛盾和衝突的現象，因此，如何調和外來和內部的屬靈權柄，乃是歷代教會領袖人物的一大課題。

(二)如果人人都能摒棄天然的觀念和看法，單單尋求聖靈藉著純正真理的引導，那麼，就不會有所謂「專權」或「奪權」的事了。

(三)教會中若有所謂的「牧師」或「長老」懷著霸權主義的傾向，那就表明他們忘記了自己只不過是個服事信徒的「僕人」而已(參太二十 26)。

(四)真實事奉主的人，應當謹記要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(參西一 18)；任何信徒都不可前僭越基督在教會中的地位。

【約叁 10】「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故此我若去，必要提起他的所作所為，就是他用惡言亂講我們；還不以此為足，不但他自己不接待弟兄們，他也禁止那些願意接待的，甚至(把他們)趕出教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去」來到，來臨；「提說」提起，提醒，談論，使想起；「行的事」作的工，行為，作為；「惡言」壞話，邪惡的言詞；「妄論」胡說，說長道短，喋喋不休，說閒話，沸騰，冒泡；「為足」知足，滿足；「願意」要，有意；「禁止」不許，阻擋，攔阻；「趕出」除掉，丟棄，打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我若去，」此話暗示使徒約翰打算要親自去訪問該地教會，故此寫《約翰三書》，

作事前的準備，為此行鋪路。

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」『提說』原文意思是提醒、令其想起；使徒約翰在本書中的語氣，不像在《約翰一書》和《約翰二書》那樣，直接且明白的定罪對方是「敵基督的」(參約壹二 18；約貳 7)、「那引誘你們的」(參約壹二 26)、「魔鬼的兒女」(參約壹三 10)、「謬妄的靈」(參約壹四 6)、「迷惑人的」(參約貳 7)。據此推論，丟特腓應當不是異端假教師或其同夥者。

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，」意指以錯謬虛妄的話控告別人。『妄論』表示所控告的話純屬胡說；很可惜的一事實是，歷代教會中總會有人愛聽胡說的話，也有人相信那些胡說的話。

「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」『還不以此為足』意指尤其甚者。

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」這是在教會中施加不正常的高壓手段。

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，」這是一種專橫的行為，與新約教會的性質背道而馳。

丟特腓的錯誤有四：(1)用惡言妄論使徒和同工們；(2)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們；(3)禁止有心願想接待的信徒；(4)將實際接待的信徒趕出教會。

使徒約翰在處理丟特腓的事上，顯出他真是一位老練又成熟的人：(1)他並沒有要求該猶起而干預丟特腓的專橫，因為會引起教會分裂；(2)他僅要求該猶繼續作自己所該作的事，在教會中扮演積極的角色，發揮制衡的作用；(3)他有意先讓該猶認清現狀，站穩立場，等待他本人到來；(4)他僅提說事實，就事論事，並沒有以惡言還惡言。

【**話中之光**】(一)任何單獨個人或少數幾個人超出真理的範圍之外操權，必然危害健全的教會生活，是基督身體的毒瘤。

(二)基督徒必須非常謹慎，不可隨意相信所讀或所聽到有關神僕人的「壞話」或「好話」，因為有很多純屬胡說。

(三)世上沒有一個信徒，對於真理和教會的看法與作法，其意見和另一個信徒是完全相同的；因此，除了對「三一神和救恩真理」不能容忍以外，至於其他的道理和事務，應當容納別人有不同的自由(參羅十四 1~6)。

(四)教會的懲戒，並不是教會獨裁者用來保護自己的武器，乃是為著維護教會聖潔無酵的性質，所不得不採取的最後手段(參林前五 6~13)。任何教會領袖人物，決不可濫用「革除」或「隔離」的權柄。

(五)異端邪派，擅於為其他不同意見的基督徒冠上一個莫須有的罪名，或按他們自己的意圖將別人分門別類。他們以「狹窄的看法」作為接納或拒絕的基礎，而非以聖經中的信仰真理為根據。

【**約叁 11**】「親愛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；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」

【**原文直譯**】「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但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神；但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。」

【**原文字義**】「效法」模仿，跟隨；「惡」無益的，邪惡的，敗壞的；「只要」但該；「行善」作好事，善待；「看見」凝視，辨明的看。

【**文意註解**】「親愛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惡，」『效法』意指以一個人或一件事作為理想的模型，而予以模仿；『惡』在此意指丟特腓所行的事(參 10 節)。

「只要效法善，」『善』在此意指低米丟的善行見證(參 12 節)。

「行善的屬乎神，」『行善的』指行善的人；『屬乎神』指出於神而屬於神。

「行惡的未曾見過神，」『行惡的』指作惡的人；『未曾見過神』意指不認識神(參約壹三 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一切善的源頭(參太十九 17)，任何慣常行善的人，乃因神使他如此，故他是出於神而屬乎神。

(二)凡是見過神的人，必然知道神的心意不喜歡人行惡，因此行惡的人未曾見過。

(三)慣常行善的人，證明他和神的關係良好；反之，慣常行惡的人，證明他乃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(參約壹五 19)。

【約叁 12】「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；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。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眾人都為底米丟作見證，加上真理本身也(為他作見證)；並且我們也作見證，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」在其下，低於；「作見證」指證，證明；「真的」真實的，誠實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」『行善』指本著愛心顧念並服事別人(參來十 24；加五 13)；『眾人』指教會中的信徒們；『作見證』指稱讚。

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」意指他的所作所為皆按真理而行，且合乎真理(參 3~4 節；約壹三 18~19)；換句話說，他遵行真理並順服神的話，結果神話語(真理)本身就給他作見證。

「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，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，」『我們』指使徒約翰和他的同工們，或甚至與使徒約翰在一起的信徒們。

本節乃在舉薦低米丟給該猶。據信，低米丟乃是使徒約翰所在地的同工，受託攜帶此信給該猶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你我都不曾親眼看見過神，但是我們可以藉著另一位信徒的好見證，看見神在他身上的作為，因而得著激勵和鼓舞。

(二)所有的人——得救與未得救，好人與壞人——都說你好的時候，乃意味著妥協和偽裝，所以是件危險的事；但當教會中所有愛主的信徒都一致讚賞你的生活和見證的時候，卻是件美好的事。

(三)人的見證未必完全可靠，但若加上真理的見證，那就是神和人同心合意的見證，當然完全可靠。

(四)F.B. Hole 說：「注意，這裏不是說他給真理作見證，而是說真理給他作見證。任何人都不是考驗真理的標準，相反的，真理才是評估信徒的標準。」我們的行為和工作，經過真理的評估之後，若證明符合標準，真理便給我們作見證。

【約叁 13】「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原有許多事要寫，卻不願意用筆墨來寫給你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原有」持有，得著；「許多事」大量的，極多的；「願意」想，意欲；「筆」葦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」表示非此簡短書信所能暢所欲言。

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，」暗示處理丟特腓如此棘手的事例，最好當面談論(參 14 節)。

【約叁 14】「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論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盼望很快就見到你，我們可以親口對談(或作當面談論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盼望」指望，仰望，倚靠，信賴；「快快的」立刻，隨即；「當面」口對著口；「談論」說話，講論。

〔文意註解〕(請參閱約貳 12 註解)。

【約叁 15】「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願你平安。朋友們都給你問安。請按名給各位朋友問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平安」和平，和睦，安息；「朋友」親愛的；「姓名」名字；「問…安」請安，問候，致意，慶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，」『眾位朋友』指與本書作者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們。『願你平安』是指本書作者個別的問安；『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』是指群體一致的問安。

「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，」『按著姓名』指個別的信徒；『眾位朋友』指與該猶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教會中與弟兄姊妹的關係，有個別和團體兩種；我們不但該有對團體的歸屬感，並且也該有對個別各人的情誼和接觸。

(二)在教會中行事獨裁作風的人，朋友愈來愈少；但按真理而行的人，可以分享基督之愛的朋友愈來愈多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真理與信徒的關係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愛(1 節「誠心所愛」原文)
- 二、存在心裏的真理(3 節上)
- 三、按真理而行(3 節下，4 節)
- 四、為真理作工(8 節)
- 五、真理給信徒作見證(12 節)

【兩個「正如」】

- 一、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(2 節)——裏外一致
- 二、你心裏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(3 節)——知行合一

【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】

- 一、行善：
 - 1 該猶所行的：

(1)按真理而行(3~4 節)

(2)忠心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——愛心接待(5~6 節)

(3)一同為真理作工(7~8 節)

2.行善的屬乎神，又有眾人和真理給他作見證(11~12 節)

二、行惡：

1.丟特腓所行的事(9~10 節)：

(1)在教會中好為首

(2)自己不接待，又禁止別人接待

(3)用惡言妄論神的僕人，並將接待的弟兄趕出教會

2.行惡的未曾見過神(11 節)

【三種見證】

一、見證真理——有弟兄來證明(原文「見證」)你心裏存的真理(3 節)

二、見證愛心——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(原文「見證」)了你的愛(6 節)

三、見證行善(12 節)：

1.有眾人給他作見證

2.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

3.就是我們也給他做見證，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約翰三書註解》